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126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[]，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魏[]，[]，[]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桐城市[]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于2019年10月29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但被执行人魏[]未按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。申请执行人据此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魏[]名下皖HW9E98汽车1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八条、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魏[]名下皖HW9E98汽车1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审 判 员 姚琦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朱玮

